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部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定要求。

在董事长吕斌先生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经过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吕 斌 (签字): _____

卢 彬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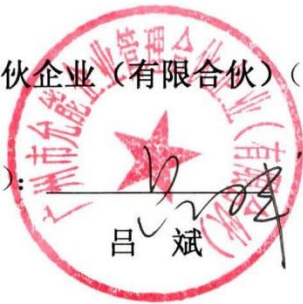
孙建龙 (签字): _____

刘旭晖 (签字): _____

郭海彬 (签字): _____

广州市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吕 斌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爱华

广州市穗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 昱

广州市陌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建龙

广州市允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 平

广州市允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爱华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珠海市允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爱华

2020年9月3日